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(如附表所列事項)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吳東亮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向瑞珍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夏敏蘭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黃允治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行防制洗錢交易系統對於可疑交易警示參數設定未盡完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。2.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、業務規模等事項，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完成改善。2. 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。